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庭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庭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庭禕因侵占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

01 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
02 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
03 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
04 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此有
05 最高法院99年臺非字第229號判決、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決
06 先例要旨可資參照。

07 三、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08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09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
10 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14 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及更正如下：

15 1.附表編號1、5所示之宣告刑欄應補充「如易科罰金，均以新
16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7 2.附表編號2、3所示之宣告刑欄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8 幣1,000元折算1日」。

19 3.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記載：
20 「臺北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571號等」，應更正為「107年
21 度偵緝字第571號、107年度偵緝字第572號、107年度偵緝字
22 第577號、107年度偵緝字第578號、107年度偵緝字第579
23 號、107年度偵緝字第580號、107年度偵緝字第581號、107
24 年度偵緝字第582號、107年度偵緝字第583號、107年度偵緝
25 字第584號、107年度偵緝字第585號」

26 4.附表編號4、5所示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記載：
27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514號等」，應更正為「111年
28 度偵緝字第1514、1516、1517、1518、1519、1520號」。

29 5.經核上揭各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刑事
30 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而本
31 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是檢察官備具繕本，向本院聲請定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有管轄權，得受理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1年5月28日)前為之；而就附表編號1至3、5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於113年12月17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所填製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執聲字卷第7頁)，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就附表編號1、4、5所示各罪，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核其犯罪類型及罪數、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均大致相同；而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各該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罪類型及罪數、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亦均係基於侵害財產法益之目的而為，與附表編號1、4、5所示各罪之罪質亦屬相近；復參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行為時間分別分布於100年7月20日至同年12月2日間而甚為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並考量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數甚多，及其個別之受害金額，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復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20罪，雖曾經本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有本院110年度訴緝字第47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執聲字卷第9至40頁)，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1至5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則依前開判決先例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除遵循刑法第51條所定外部界限外，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1年10月+1年6月+7月x3+8月+6月x37=24年3月)，而受此內部界限之拘束；兼衡經本院接受聲請書繕

01 本後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
02 見，而經受刑人勾選表示：無意見（即請法院依法定刑）等
03 語，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本
04 院卷第23頁）等各情，是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及
05 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6 五、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諭
07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不得諭知易科罰金
09 折算標準；又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前已於11
10 2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本院卷第18頁），仍得由檢察官於
11 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不影響本
12 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指明。均併此敘明。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許翠燕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附表：受刑人許庭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